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DA7-2-008
公佈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		頁次：1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防止本校各系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場等相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場與工程施工或驗收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參、權責單位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總務處環安組（以下簡稱環安組）。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人員為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肆、名詞解釋

一、本辦法所稱適用場所內之負責管理業務者為適用場所負責人，亦為各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

二、適用本辦法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伍、內容

第一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一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 DA7-4-018。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委員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執行秘書：總務長、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當然委員：包含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事營組組長、軍訓室總教官及衛保組組長。

四、推派委員：包含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各學院推派教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執行秘書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督導本校下列事項：

一、環保、安全衛生等有關規定。

二、評估並定期研討及修訂環保、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三、研議作業環境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安全衛生等意外事件。

六、健康管理事項。

七、主任委員交付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環安組為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校園公共安全災害預防、職業災害統計與調查及處理、緊急應變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二、校園消防與火災爆炸防止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三、校園環保污染防治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四、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五、督導校園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六、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保、公共安全、消防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七、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八、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九、指導、督導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系（所）及中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實施。

十、其他有關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各級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一、總務長職責

1. 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法。
2. 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年度工作計畫。
3. 推動及宣導各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4. 支援、協調各系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
5. 督導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工作。
6. 督導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7. 督導辦理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二、環安組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權責

1.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2.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3.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5. 適用場所內災害發生之調查、分析及辦理災害統計。
6. 災害預防工作。

三、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1. 指揮、監督、巡視、該系(所)安全衛生管理有關業務之事項。
2.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實施。
3. 指揮、監督防止職業災害應注意事項。
4. 監督所屬執行自動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5.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6.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7.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8. 負責清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9.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10. 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及保養。
11.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立即退避至安全處所。
12.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13.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14.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5.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16.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四、適用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呈報上級。
2.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3.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4.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6.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7.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8.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9. 嚴禁用手觸摸機械之轉動部份。
10.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11.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12.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13. 熟悉意外災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14.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二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中之機械、車輛及設備，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九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實施作業場所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並就下列事項作成紀錄，經系（所）、中心主管簽核後送環安組備查，其要項說明如下：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內容。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七、其他相關檢查事項。

第十條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施行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並應於1小時內報告該系（所）、中心主管、所屬學院院長、校安中心及總務處，且環安組應於下列事故發生8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告：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一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由本校函送相關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一、中華大學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圖（DA7-4-018）